

## 收 據

茲領回辦理「 (活動名稱) 」借用臺南市原住民文物  
館研習教室之場地借用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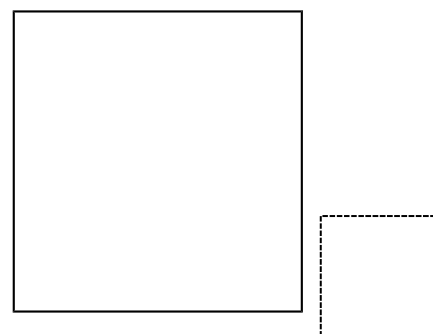
出納：

承辦人員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

統一編號：



(單位及負責人印信)

撥款帳戶資料 (浮貼貴單位存摺封面影本)

金融機構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